

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27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货物采购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的委托，对“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货物采购”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27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货物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83683.03元（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883683.03元（自筹资金）

5、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医疗器械一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

<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项第 1、2 条。

(4) 受理投诉的联系人：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4-5113616。

(5) 质疑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

3、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512-58188538、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路 25 号

联系人：魏新艳

联系方式：13782366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信通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403 室

项目负责人：朱新彪

电 话：15993642151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4-5113616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

或移动数字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

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货物采购，采购医疗器械一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1、采用双道采集数据 2、无需淬灭校正 3、自动给出 DPM 及 HP 感染的阴性，不确定，阳性+，阳性++，阳性+++，阳性++++，六类诊断结果 4、自动故障诊断 5、自动扣除本底计数 6、自动进行测量数据打印，自带热敏式微型打印机 7、采用卡式进样 8、13×4cm 液晶显示屏显示 9、仅需插卡，无需按键可自动完成测量 10、一机多用，凡 14C 标记的呼气试验均可测量 11、本底计数率 $<40\text{ min}^{-1}$ 12、计数精密度：符合统计涨落的理论期望值 13、8 小时稳定性 $\leq 10\%$ 14、计数容量无限制 15、测量时间仪器自动选定 250S 16、功耗： $\leq 20\text{VA}$ 17、尺寸： $\geq 300 \times 320 \times 210\text{mm}$ 18、仪器可随时升级，与用户电脑系统连接实现海量数据管理和连接标准打印机打印格式化报告 19、可接入医院 Lis 系统	1	台	工业
2	五分类血球仪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检测参数： ≥ 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1	台	工业

		4、研究参数：≥12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进样器容量：≥40 个 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40 μl，CRP 模式≤20 μl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50 个样本/小时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3、线性范围：WBC：0~400×10⁹/L，PLT：0~5000×10⁹/L，HGB：0~250g/L 14、CRP 线性范围：0.3~300mg/L 15、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 16、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7、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8、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分析速度：生化项目比色恒速≥400T/H 2、同时分析项目≥95 个 3、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4、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 1-4 试剂项目 5、样本位≥100 个 6、样本量：2 μL~45uL，0.1μl 步进 7、试剂位≥90 个 8、试剂盘制冷温度：2~8℃ 9、试剂量：10 μL~200uL，0.5μ 步进 10、搅拌杆：2 个 11、反应杯位≥90 个，光径 5mm	1	台	工业

		12、反应体积： 100μl~300uL 13、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温度恒定 37±0.1 度 14、比色杯清洗：自动温水清洗，清洗针≥8 排 15、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16、波长：340~800nm ， ≥10 个波长 17、吸光度线性范围：0~3.5 Abs 18、样品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08% 19、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 20、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21、支持一个项目放置多套试剂			
4	离心机	1、最高转速：6000r/min 2、支持电源：AC220±22V50/60Hz10A 3、最大容量：4x250ml；总功率：600W 4、最大相对离心力：4960xg；整机噪声：<60dB 5、可编程序组：29 组；定时范围：1min~99min 6、离心腔直径：380mm；转速精度：±20rpm/min 7、外形尺寸(LxWxH) ≥565mmx≥450mmx≥365mm；转子配置 48*5/3mL 水平转子	1	台	工业
5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画面显示：≥1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尺寸：≤450mm×450mm×450mm（长×宽×高） 3、数据传输：可连接 LIS 系统 4、储存空间：可储存≥100000 条检测结果 5、打印模式：外接 USB 打印机，可自定义打印模板 6、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7、测试速度：≥120T/H 8、通道数：≥20 个 9、检测模式：孵育检测 10、急诊功能：支持急诊申请 11、温度控制系统 具有孵育加热功能，提供稳定的检测环境 12、具有开机自检、断电保护、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等功能 13、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14、检测项目含 NT-proBNP、BNP、	1	台	工业

		hs-cTnI/CK-MB/Myo、D-dimer、CRP、SAA、CRP/SAA、PCT、IL-6 等项目 15、检测时间: 3-15 分钟内出检测结果 16、稳定的光电信号通路, 光学 CV 值<1% 17、环境温度: 10℃-30℃ 18、环境湿度: 30%-85%			
6	尿液分析仪	1、测定速度: ≥ 260 条/小时 2、检测波长: ≥ 4 波长 3、可测项目: 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酸碱度、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量白蛋白、ACR、PCR 等 4、工作方式: 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5、显示器: ≥ 6 英寸液晶显示器 6、打印功能: 内置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7、条码输入功能: 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8、计数及待测试纸条数量显示: 能将感应到的试纸条准确计数并显示待测试纸条数量 9、自检及故障识别功能: 分析仪能开机自检, 发生故障时能显示出相应的故障提示 10、存储量: ≥ 11000 个测量结果 11、重复性: 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12、稳定性: 分析仪开机 8h 内, 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13、携带污染: 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 随后检测阴性样本, 阴性样本不得出阳性 14、数据输出端口: 具备串口、USB、WLAN 和 PS/2 数据端口	1	台	工业
7	实验室超纯水机	1、进水压力: 0.14Mpa-0.4Mpa 2、进水水温: 5-45℃ 3、进水水质: 市政自来水, 电导率 $<200\mu\text{s}/\text{cm}$ 4、脱盐率: $\geq 99\%$ 5、产水量(25℃): 40L/h 6、电阻率 ($\text{M}\Omega \cdot \text{cm}$): 18.25 7、重金属离子(ppb): <0.1	1	台	工业

		8、颗粒物 ($>0.22\mu\text{m}$): $<1/\text{ml}$ 9、微生物/细菌(CFU/ml): $<0.1\text{cfu}/\text{ml}$ 10、操作模式: 单片机程序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出水, RO 膜自动冲洗 11、安全性能: 高低压自动停机保护, 缺水停机, 源水及水压自主检测, 自动调整供水 12、水质监控: 源水水温、电导、电阻三重实时在线监测 13、配 置: 前处理增配全透明滤芯, 随时观察当前水质情况; 1 个 40CM 预处理器; 1 个 400G 的 RO 膜, 确保制水量; 1 个 40CM 纯化柱 14、瞬间最大出水量: $1.5\text{--}2\text{L}/\text{min}$ 15、出水口: ≥ 2 个 16、外形尺寸: $\geq 41\text{cm} * \geq 54\text{cm} * \geq 58\text{cm}$ 17、功率/电源: $65\text{W}/220\text{V}$			
8	超声波治疗仪	1、输入电压: a. c. 220V 2、输入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3、输入功率: 50VA 4、输出通道: 单路输出 5、显示方式: ≥ 5 寸液晶显示 6、声工作频率: $1\text{MHz} \pm 10\%$ 7、输出模式: a) 连续输出 b) 断续 1: 输出 1s , 间歇 1s c) 断续 2: 输出 0.5s , 间歇 0.5s d) 断续 3: 输出 0.3s , 间歇 0.3s 。 8、有效声强: $0\text{--}1.5\text{W}/\text{cm}^2$ 9、定时范围: $1\text{--}30\text{min}$ 10、尺寸: $\leq 380\text{mm} \times \leq 310\text{mm} \times \leq 135\text{mm}$ 11、最大输出功率: 6W , 允差 $\pm 20\%$ 12、有效辐射面积: $\geq 4\text{cm}^2$ 13、具备治疗头连接提示功能 14、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当温度超过 41°C 时, 治疗头停止输出	2	台	工业
9	电针治疗仪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 8VA 2、输出波形: 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3、连续波: a) 连续波频率: $1\text{Hz} \sim 100\text{Hz}$ 连续可调, 允差 $\pm 15\%$ b) 脉冲宽度: $0.35\text{ms} \pm 0.1\text{ms}$ 4、断续波: 断续周期: $2.3\text{s} \sim 6\text{s}$ 可调;	2	台	工业

		允差±10% 5、疏密波: 疏、密波变换周期: 2.3s~6s 可调;允差±10% 6、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 0~12V, 允差±20% (负载电阻 250Ω) 7、输出通道: 5 路输出, 每路可独立调节强度大小 8、输出波形: 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三种可选			
10	智能艾蒸灸慰仪	1、电源: AC220V, 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 1000VA 3、治疗时间: 10min~90min 可调, 级差 10min 4、能量调节方式: 二级能量调节 5、红光波长范围: 650nm, 允差±5% 6、具有无烟艾灸功能 7、有效红光辐照度: 6.0mw/cm ² , 允差±25% 8、显示及操作方式: 数码显示, 电容触摸控制 9、防倾倒设置, 倾倒自动断电 10、光闪档位: 1~3 档可调 11、光闪频率: 分 8 档可调, 0n(常开)、5Hz、10Hz、20Hz、28Hz、40Hz、50Hz、60Hz, 允差±3Hz 13、智能化控制, 数码显示, 设定参数, 一目了然 14、双治疗头独立控制, 可同时照射两个部位 15、多节活动支臂, 使辐射器更灵活, 使用更方便 16、配备翻斗抽屉, 方便收纳配件 17、配备聚热布罩, 使艾灸热量集中于病灶并保护患者隐私	2	台	工业
11	红外线治疗仪	1、式样: 单头落地式 2、灯头直径: ≥19.5cm 3、灯泡使用寿命: ≥300 小时 4、电压: 220V 5、频率: ≥50Hz 6、功率: ≥250W 7、波长范围: 0.6 μm-2.5 μm 8、额定功率: ≥150W 9、安全类型: 1 类 B 型 10、环境温度: 5℃~40℃	4	台	工业

		11、相对湿度： $\leq 80\%$ 12、大气压强：700hpa~1060hpa 13、治疗头：连头 14、电源盒：电源盒正面有通电和工作指示灯 15、支臂伸缩范围：0-82cm 16、支臂提升范围：87-110cm 17、立柱提升范围：不升降 18、仰角：90-180(度) 19、方位角：0-360(度) 20、计时器：机械计时器 21、计时方式：0-60 分钟或常开 22、脚架：一字脚塑料脚架			
12	电脑中频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额定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3、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4、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最大值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 $\pm 10\%$ 7、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10、干扰电性能： 10.1 工作频率：4kHz，允差 $\pm 10\%$ 10.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10.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10.4 调幅度：0%、100%，允差 $\pm 5\%$ 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 $\pm 10\%$ 11、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可选 12、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	6	台	工业

		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7、电极片温度范围37℃～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3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治疗板直径:≥166mm 2、电源输入:AC 220V 50H 3、功率:250VA 4、支伸缩范围:0-78cm 5、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 6、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7、波普范围:2um-25um 8、定时范围:0-60 分钟 9、工作寿命:>2000 小时	6	台	工业
14	熏蒸治疗机	1、电源电压: 交流电压 220V, 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 1500W 3、温度: 1~99℃范围内设定, 步进 1℃, 37~45℃为熏蒸温度, 允差为±5℃ 4、时间设定: 治疗总时间可在 1~99min 内设定, 允差±30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 有蜂鸣提示音, 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5、上水方式为自动, 最大加液量: 5L, 允差±10% 6、床体规格(长宽高): 2010mm×720mm×1070mm, 允差±5% 7、控制台规格(长宽高): 长 460mm×370mm×860mm, 允差±10% 8、双重温控保护功能: 治疗机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 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 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时, 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 切断电源 9、熏蒸面积: ≥1530mm×340mm, 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 配备 11 块熏蒸垫可任意组合 10、熏蒸为三区加热区, 加热方式为厚	3	台	工业

		膜管状加热器。三温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同时使用三温区熏蒸时，可根据不同熏蒸部位针对温度耐受不同而设置不同的温度，使熏蒸时更加舒适有效 11、中药药液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 40mL/h 12、臭氧消毒功能：a. 开启臭氧消毒功能, 工作 10min，臭氧浓度应不低于 40mg/m³；b. 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外泄漏量应不大于 0.16mg/m³ 13、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音 14、具有独立操作台 15、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上水、自动水位控制功能 16、亚克力材质全身式熏蒸罩 17、蒸汽凝水回收床体内干爽 18、亚克力床体，耐腐蚀，蒸汽部分采用食品级材料 19、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			
15	超短波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700VA 2、输出功率：a) 分 20W、40W、60W、100W、200W 五档可调，允差±20% b) 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3、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各档允差±5%，预热时间≤1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4、外形尺寸：长 mm×宽 mm×高 mm =430mm*330mm*830mm，允差±15% 5、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7、脉冲模式 a)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 70Hz，密波 DF 350Hz，允差±10% b) 调制波形：方波 c)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 d) 调制度：100% 8、机器配带三种方型硅胶电极板 ①规格：大 电极片长 223mm，宽 146mm，输出线接口端子长 95mm，宽 23mm，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	1	台	工业

		205mm, 宽 132mm ②规格: 中 电极片长 195mm, 宽 125mm, 输出线接口端子长 95mm, 宽 23mm, 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 173mm, 宽 111mm ③规格: 中 电极片长 124mm, 宽 85mm, 输出线接口端子长 95mm, 宽 23mm, 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 105mm, 宽 72mm 9、机器配带三种方形电极片布套 ①规格: 大 电极片布套长 274mm, 宽 200mm, 输出线斜开口为 60mm, 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 230mm, 宽 160mm ②规格: 中 电极片布套长 240mm, 宽 180mm, 输出线斜开口为 60mm, 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 200mm, 宽 135mm ③规格: 中 电极片布套长 173mm, 宽 123mm, 输出线斜开口为 60mm, 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 130mm, 宽 85mm 10、输出功率五档可调; 治疗时间五档可调, 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配带三种方型硅胶电极片			
16	三维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1、电源电压: a. c. 220V$\pm$22V 50Hz$\pm$1Hz 2、额定输入功率: 100VA 3、腰椎牵引力在 0~990N 范围内可调, 级差 10N, 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应不大于: 当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 允许误差 $\pm$10%或$\pm$10N, 取大值; 当牵引力大于 200N 时, 允许误差: $\pm$20%或$\pm$50N, 取小值 4、牵引总时间可在 0~99min 范围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pm$30s 5、牵引时间可在 0~9min 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pm$30s 6、间歇时间可在 0~9min 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pm$30s 7、腰椎牵引行程: 0-200mm 8、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 9、颈椎牵引力在 0~300N 范围内可调, 级差 10N, 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应不大于: 当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 允许误差 $\pm$10%或$\pm$10N, 取大值; 当牵引力大于 200N 时, 允许误差: $\pm$	2	台	工业

		20%或±50N，取小值 10、上下折动作范围：-10° ~+30°，级差 1°，允差±2° 11、左右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级差 1°，允差±2° 12、上下折的零位误差应不大于±1°，上折位置应能保持稳定 13、运动速度：左右旋转动作速度：165°/min 14、床面加热温度 37℃，允差±3℃ 15、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16、内置牵引模式 牵引床腰椎牵引有 8 种牵引模式 17、输出指示：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所选择的牵引模式可由操作者随时查看而不影响治疗过程，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总治疗时间在牵引床操作面板上连续显示 18、治疗处方管理 a) 存储功能：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功能并读取；b) 配备计算机后具有病历档案管理功能，储存功能，病历打印功能 19、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20、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17	治疗床	1、规格：≥1900mm*≥600mm*≥650mm 2、材质：床体由冷轧钢管 30*60*1.5mm 焊接而成，床腿由≥50mm*≥50mm*≥1.2mm 方管焊接成型，无毛刺 3、结构：床面由≥1 公分厚实木木板，≥4 公分高密度海绵以及人造皮革组成 4、碳钢表面处理：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一次性完工，喷涂前经高速抛丸机除锈，然后经水洗、除油、酸洗、二度磷化等处理，在金属表面、管材内壁及表面均匀电泳上一层环氧树脂保护膜形成抗氧化涂层，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经 200 度高温固化、冷却，真正达到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粉末喷涂材料采用环保抗菌粉末，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	6	台	工业

18	单摇病床	1、规格：≥2150*900*500mm 2、调节范围：背部倾斜度 75±5° 3、载重：床体承载重量：300kg 4、摇杆：折叠式设计，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摇杆采用不锈钢材料，具有高支撑力；手柄采用不锈钢材质制成 5、护栏：六档铝合金折叠式护栏，全覆盖式结构，六档式设计，护栏表面经电泳硬化处理，防夹手功能；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低于床垫，可防止床垫移位；双按键保险快速开关，其上可根据需要覆盖餐桌板 6、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原包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滑，易打理，抗菌耐腐蚀，具有快捷拆卸功能，必要时可作为心肺复苏板使用 7、床板：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防滑功能；床面板内部采用 1.5mm 厚的冷轧钢板经过冲压成 U 行、内镶嵌，确保床板的承载能力以及不变形 8、床架：采用 40*60*1.5mm 厚的冷轧钢管，无毛刺 9、床架：整体床架采用冷轧型材 10、配置：配有 4 个点滴架插孔；方便输液需求 11、床腿：采用 50*50*1.5mm 厚的冷轧钢管焊接，上方连接件采用 5mm 厚的钢板冲压接连接、确保病床的牢固性以及承载能力 12、防锈处理：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	16	台	工业
19	膏体包装机	1、每分钟 10-12 袋 2、增加电位器控制，适用于动力粘度≤2000mPa. s 粘稠液体及膏方的包装（可含微小颗粒物） 3、光电数字化控制简单方便，全自动计量、灌装、封合、切断、包装等功能 4、具有无水自动停机功能 4、具有膏方加热控制功能 5、包装袋设置范围 15-50ml，变量可调	1	台	工业
20	中药柜	1、药柜材质：框架实木樟松木材质，抽屉面、抽屉底松木实木，抽屉帮隔板	4	台	工业

		松木实木,抽屉上下防掉落板是多层材,后背顶部底部多层板镀铜小拉手 2、药柜规格:横七竖八的格局			
21	数控中药液包装机	1、数字化自动控制、全自动计量、灌装、封合、切断、等功能 2、箱体采用医用 304 不锈钢制造,药液锅体采用特种玻璃 3、特有的自动检错功能,无水自动停机功能,电机倒转功能 4、液体包装“无液自动停机”防止包装材料的浪费,避免包装机头塑料卷的粘连 5、包装机控制主板设计四视窗 3 位数 19×13 大数码管,分别为“上轴温度”、“下轴温度”、“设定袋数”、“设定袋长” 6、包装袋自 50ml-300ml 可任意设置,包装数量设计为 0-999 袋,计量准确 7、满足“煎药室规范”要求的剂量 400-600ml/付药 8、采用光电行程开关,计数准确 9、可联网,电脑统计、控制	3	台	工业
22	智能密闭煎药机	1、远程控制煎药,可联网读取时间,煎药温度曲线,内置最新 5GWi-Fi 模块,信息传递顺畅 2、可选配挤压方式,温度达到 85℃, 95℃, 115℃时三次自动挤压挤压透彻、煎煮充分、煎出率>60%,自动加水计量功能,准确控制加水量 3、自动挤压功能,实现药渣自动分离 5、具有一煎、二煎、先煎后下功能,,可按需求设置 6、常压煎煮功能,保持传统煎药方式特点 7、自动加热调节,文武火自动转换功能:数控煎药定时功能,煎药完毕自动提示 8、尺寸:≥71cmx≥65cmx≥126cm 9、额定电压:AC220V 10、额定功率:2.2KW 11、煎药容积:20000ml	4	台	工业
23	中药调剂台	1、柜台材质:框架实木樟松木材质,抽屉面、抽屉底松木实木,抽屉帮隔板松木实木,抽屉上下防掉落板是多层板材,两侧多层板,镀铜小拉手	1	台	工业

		2、柜台规格：横四竖二			
24	心电工作站	1. 病历管理功能：新患者病历的建立；患者病历资料查询及患者信息修改；病历记录管理功能 2. 心电图检查及分析功能：实现 12 导心电图、心向量、心率变异、心室晚电位、节律等信号的采集、显示、自动分析功能 3. 具有心电图信号的存储和回放功能 4. 具有心电图报告打印功能 5.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为每个医生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和密码，方便心电数据的管理 6. 提供测量值统计查询功能，可查询的测量值包含心率、PR 间期、QRS 波宽度、QT 间期、QTc 间期、P 波电轴、QRS 波电轴、T 波电轴、RV5 及 SV1 7. 提供报告助手，允许用户对诊断提示和诊断结果进行编辑，新增病症种类、症状类型和分析结果类型 8. 导联切换功能：如果心电图数据因为导联接反或者胸导联接错位置而导致数据不对，无需重新采集病人数据，医生可通过软件进行纠正 9. 病历对比功能：对患者新旧心电图波形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患者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10. 支持波形放大、心拍特征微调、12 导联叠加分析功能 11. 提供高精度电子尺测量功能，显示测量时间差、幅度差，并折算心率 12. 提供平行尺测量功能，对于间期倍数可进行快速测量 13. 增益设置：5、10、20、40mm/mV 14. 波形速度：12.5、25、50mm/s 15. 排布模式：6×2 同步格式（横向）、6×2 实时格式（横向）、6×2+1 实时格式（横向）、3×4+1 实时格式（横向）、3×4+3 实时格式（横向）、12×1 格式（纵向）、12×1 格式（横向） 16. 提供不同性别各个年龄段心电正常范围值的阈值调整功能 17. 静息心电病历支持高频心电、频谱	1	台	工业

		心电、心率震荡、QT 分析等高级功能 18. 频率响应 0.05-250Hz，可捕捉心电图高频部分的微小波形变化，提高记录精度 19. 心电工作站具有快速心电采集模式，先采集、后输入病人资料，支持静息心电图、节律、心向量、心室晚电位快速采集 20. 心电工作站具备导联连接示意图，方便医生将电极安放在正确的位置上 21. 支持 IMAGE（含 JPEG、BMP、GIF、TIFF、PNG）、PDF、XML、GDT、DICOM 多种报告格式 22. 支持打印预览功能，支持仅打印波形、打印指定导联、打印指定导联组合、打印心搏报告 23.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通过数据库（MySQL、SqlServer）对接或协议（WenServer、Http）对接			
25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一、记录仪 1. 具有显示屏，能显示心电波形 2. 导联：12 导联 3. 记录时间：24h 4. 存储方式：SD 卡（标配容量 ≥8GB） 5. 时间准确性：24 小时误差≤30 秒 6. 外设接口：SD 卡插槽、AAA（7 号）干电池座 7. 通信功能：USB 数据通信或 SD 卡读卡器 二、分析软件 1. 具备反混淆（Demix）波形叠加图分析功能 2. 具备 Lorenz 散点图及逆向编辑功能，24 小时散点图提供整体浏览，分时散点图提供准确定位功能 3. 具备 TRR 散点图可选起始时间 8 点半功能 4. 具备时域分析模块，模块中 24 小时时间散点图及分时散点图、钉状图、瀑布图联动、不同类型的 QRS 波形具有不同颜色的标识。同时具有段编辑功能，可以批量进行整改 5. 具备房颤/房扑分析功能，提供房颤/房扑事件列表、5 分钟 RR 间期趋势图	1	台	工业

		及RR间期直方图，定位房颤/房扑发作及终止的时间 6. 具备ST段测量和分析功能，提供基线、J点和ST测量线三基线ST设置，提供全导联ST压低/抬高幅度趋势图、全导联ST斜率趋势图及心肌缺血统计功能 7. 具备心率变异（HRV）自动分析功能，提供HRV时域、频域、非线性分析 8. 具有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29种心律失常事件的检测和编辑，判定阈值可自由调整 9. 具有心律失常、心率、间期、间期比及提前量等直方图分析功能 10. 具有自动报告结论，支持用户自定义结论模板，提供可扩展的术语库，支持输出PDF/PNG格式报告 11. 具备心电向量（VCG）分析功能 12. 具有睡眠监测功能（OSA）、QT自动分析功能、心率震荡（HRT）分析功能、T波电交替（TWA）分析功能、心率减速力（HRDC）分析功能、频谱心电（FCG）分析功能、心室晚电位（VLP）分析功能			
26	经颅多普勒	1. 主要工作参数 FFT 采样率：128/256/512/1024 采样容积：4-20 mm 深度调节：25-120mm 软件增益范围：0-48 dB 或 0-7 级可调 发射功率：0-800%或 0-100%可调 扫描时间：5、10、20s 通道和深度：单通道，单深度/双深度/四深度切换 2. 主要检查参数： 收缩期流速（Vp）、平均流速（Vm）、舒张期流速（Vd）、阻力指数（RI）、搏动指数（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S/D）、心率（HR）、HITS 特殊参数：ACC（加速度）、T1（上升时间），T2（下降时间）SBI（频宽指数）STI（血管狭窄指数） 状态显示：TIC、TIS 3. 探头工作模式及流速范围 a) 脉冲波（PW）模式：2MHz 探头	1	台	工业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2.0MHz 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200cm/s b) 连续波 (CW) 模式：4MHz 探头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4.0MHz 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10cm/s~100cm/s 4. 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常规检查中参数 V_p、V_m、V_d、PI、RI S/D 通过与内置各年龄组、两性别的正常参考值比较，超出和低于正常值范围时，软件有颜色（红色突出）提醒功能，方便操作者结合临床能更准确的分析诊断 5、常规检测 1) 自动记录（冻结回放）：永不错过理想频谱 a) 冻结后可回放开始检测至冻结前至少 30 秒的谱图，并可调节增益和声音 2) 探头自动冻结功能，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3) 自动搜索血管功能和栓子跟踪功能 4) 自动计算，操作界面显示探头 TIC 热敏指数 5) 多深度高分辨率 M 模功能显示，V_p、V_m、V_d、HR 趋势图显示功能			
2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主机系统：基于 Windows 平台，方便升级与维护 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5 彩色多普勒单元 1.6 方向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7 智能化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1.8 反向脉冲谐波成像 1.9 拓展脉冲成像技术 1.10 实时全域动态聚焦 1.11 一键优化功能 1.12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 1.13 支持实时三维成像技术（4D） 1.14 可选配弹性成像技术 1.15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处实时显示当前保存的图像及电影文件，可随时调用或删除 1.16 一键全屏放大（只需一键使成像区	1	台	工业

		域整体放大，只显示成像区，不显示成像参数） 1.17 自定义按键：≥10 个，可自定义设置特定功能，如测量、检查模式、报告等特定功能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流速比等 2.2 妇、产科测量：生长曲线及中文报告功能，测量的数值自动写入报告 2.3 IMT 血管自动测量：可以自动描迹测量前壁和后壁的内中膜厚度，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测量长度、标准差（SD）、以及质控指数 2.4 自动容积测量 2.5 测量软件包：腹部、妇产科、心脏、小器官、矫形外科、颅脑、急诊等，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专业报告系统 2.6 心脏测量与分析（包含 PISA 法、泰氏法、立方体法、吉普森法、辛普森法、子弹法、左房容积测量等） 2.7 实时频谱自动跟踪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手动频谱包络等多种模式可选，系统自动分析显示：PSV、EDV、RI、PI、S/D、ACC、HR 等各种数据 2.8 电影录制回放：灰阶图像回放≥2000 幅，M 型及 PW 可回放时间≥650 秒；检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按操作面板上的存储功能按键，一键实时录制并储存电影文件到主机，并且系统能自动同步追存同一电影文件到 USB 存储设备，最长可录制 40 分钟 2.9 主机内置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MIC 接口、VGA 接口、HDMI、网络接口、视频接口、打印机控制接口、USB 接口等 2.10 连通性：VGA 视频输出具有主显示、VGA 视频同时输出显示功能，无需另配分频器 3. 超声主机影像 WIFI 实时无线传输（选购）：可与 iPhone 手机、iPad 平板电脑进行超声影像实时无线传输。在			
--	--	--	--	--	--

		平板电脑或手机移动终端上实时地显示超声主机上的诊断图像，移动终端可独立冻结、存储图像及回放电影，不影响操作医生进行下一个病人的检查 4. 具备激活系统操作界面：在此界面中可对各功能进行激活选择操作，并实时显示各功能激活状态、激活日期及使用天数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超声主机操作系统：须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以便支持与常规 PC 机兼容的各种即插即用外部设备，如市面上常见的 USB 打印机、U 盘、移动硬盘等 1.2 监视器：≥ 18 英寸液晶彩色显示器，监视器可以上下升降、仰俯、左右旋转 1.3 操作面板具备拉式可隐藏键盘 1.4 操作面板可以独立左右旋转 1.5 主机一体化≥ 8.4 " 彩色触摸屏，可用于调节控制仪器参数、探头选择以及检查类型选择等并以中文形式显示参数 1.6 探头接口：≥ 4 个，排列整齐，全部激活，非专用接口，各探头可通用、容积探头可任意接口即插即用 1.7 主机面板具有 6 个探头搁置槽 1.8 TGC 分段≥ 8 2. 探头规格 2.1 可选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等 2.2 每各探头变频基波 5 种，谐波 3，彩色 4 种，PW 3 种可选 2.3 具有探头自动冻结功能：≥ 3 种时间选择，可有效保护探头，延长使用寿命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可视可调 3.2 最大扫描深度$\geq 30\text{cm}$，步进 0.8cm 可调 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 3.4 发射声束聚焦：焦点≥ 8 个，在实时检查的过程中，可通过滚动轨迹球来			
--	--	---	--	--	--

		调节焦点的位置 3.5 系统动态范围：≥ 180 dB，步进≤ 4 dB 可视可调 3.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预置条件以中文文字描述的方式直观、准确的表达出来，如泌尿科、妇科、早期妊娠等 3.7 声功率：0~100%，连续可调 4. 频谱多普勒： 4.1 频率：每个探头≥ 3 段变频 4.2 多普勒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 至 35mm，分级可调 4.3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7.6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5. 彩色多普勒 5.1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FM) 5.2 频率：每个探头≥ 4 段变频 5.3 彩色隐藏功能：图像在实时及冻结状态下，可一键将彩色血流隐藏，便于二维与彩色的进行快速对比 5.4 声功率：0%-100%连续可调 6. 可选实时三维成像（4D） 6.1 可 X、Y、Z 三个方向任意旋转和切割（包括回放模式下） 6.2 电影回放：≥ 50 个三维体 6.3 原始数据储存：可将保存的四维图像和电影进行切割、对平滑、亮度、阈值及图谱等可重新调节 6.4 文件存储格式：JPG、AVI、Vol、Vols 6.5 窗口布局：≥ 7 种 6.6 具备 4D 全屏放大 三、配置要求 1. ≥ 18 英寸高清专业液晶显示器 1 台 2. 探头 3 只：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心脏探头、阴超探头 4 选 3 四、其他要求 1. 超声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28	不锈钢抢救车	1、车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0mm、304 不锈钢管材厚度≥ 1.0mm 2、结构为上掀盖，内带药袋及托盘，左侧为一大门内部装有隔板，右侧两抽	1	台	工业

		屉一污物桶，配有盐水瓶架，左侧安装有推手 3、抽屉导轨，三节静音导轨，滑道带自锁功能（阻尼功能），防止车子移动时抽屉滑开，灵活耐用 4、柜门安装有锁具，方便药品安全管理，统一发配 5、下端底部焊接有不锈钢圆螺母，螺母厚度 15mm，防止时间长以后轮子螺丝与车腿锈在一起，同时加强车腿支撑力 6、脚轮采用 $\phi 75\text{mm}$ 静音万向轮，具有刹车功能 7、焊接工艺氩弧焊焊接，焊接后经打磨、打蜡、抛光等处理			
29	呼叫对讲系统	呼叫主机： 1、规格:60 门 2、尺寸: $\geq 560\text{mm} \times \geq 410\text{mm} \times \geq 32\text{mm}$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工作电压：220V 50HZ 静态功耗： $< 20\text{W}$ 5、总线电压:20V 6、显示屏电压：24V 7、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0 \sim 45^{\circ}\text{C}$ 8、最长通讯距离: ≥ 850 米 呼叫分机： 1、规格: $\geq 145\text{mm} \times \geq 89\text{mm} \times \geq 10\text{mm}$ 2、安装方式:明装 5、通讯功耗:0.1~0.8W 6、环境温度: $0 \sim 45^{\circ}\text{C}$ 7、相对湿度:10%~80% (25°C) 8、工作电压: $20 \pm 1\text{V}$ 9、通讯电流:5~50mA 10、传输距离: ≥ 800 米 显示屏： 1、规格: $\geq 560\text{mm} \times \geq 186\text{mm} \times \geq 31\text{mm}$ 2、安装方式:走廊吊装 3、额定功耗: $< 3\text{W}$ 4、环境温度: $0 \sim 45^{\circ}\text{C}$ 5、相对湿度:10%~80% (25°C) 6、工作电压: $24 \pm 1\text{V}$ 7、通讯电流:100~120mA 8、传输距离: ≥ 150 米	1	台	工业
30	空气消毒机	1、杀菌原理：紫外线、无放射 2、负离子浓度: $\geq 6 \times 10^6$ 个/ cm^3	2	台	工业

		3、电源要求:工作电源:220V±22V, 50Hz±1Hz 4、适用体积: ≥100 m³ 5、循环风量≥1000m³/ h, 风量模式工作状态显示, 风速高、中、低选择 6、输入功率: ≤230 W 7、噪声≤45dB(A) 8、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143uw/cm² 9、菌落总数: ≤200cfu/m³ 10、动态消毒: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 且不生成二次污染物 11、工作模式: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11.1、手动模式: 默认消毒时间为1小时 11.2、自动模式: 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 自动启动消毒功能 11.3、定时模式: 根据需要可设定六个时间段覆盖全天24小时工作 12、累计工作时间显示: 具有整机寿命计时功能并掉电记忆功能 13、操作屏显示: 采用高清液晶屏显示工作状态 14、智能提示功能 具备灯管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及过滤网清洗提示功能 15、采用高强度、长寿命、高标准C波段紫外线循环风消毒杀菌, 灯管寿命≤3000小时 16、内置初、中效种过滤系统, 对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进行净化过滤 17、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 自然菌消亡率>91.86% 18、臭氧浓度≤0.018mg/m³ 19、紫外线泄漏量≤0.4 μW/cm²			
31	立式灭菌器	1、容积: ≥100L 2、舱体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3、温度: ≥140℃ 4、压力: ≥0.28Mpa 5、开关门方式: 平移式密封门 6、安全联锁: 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门只有关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 内室有压力, 门无法打开 7、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密封胶圈, 采	1	台	工业

		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8、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9、储水装置：配有内置水箱，水内循环使用 10、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11、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触摸按键 12、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13、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5、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6、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17、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18、程序名称：设有≥ 5个常规程序			
32	垃圾车（医疗废物专用车）	1、主体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 不锈钢板焊接而成 2、上面为对开门面板，柜子里边镂空 3、配有4个静音耐用轮子 4、焊接工艺氩弧焊焊接，焊接后需打磨、打蜡、抛光等处理	1	台	工业
33	钢瓶（氧气瓶）	1、无缝气瓶直径：$\Phi 219\text{mm}$ 2、气瓶总高：(40L) $1450\text{mm} \pm 10\text{mm}$ 3、气瓶总重：(40L) $45\text{kg} \pm 2\text{Kg}$ 4、使用环境温度：$-20 \sim 60\text{C}$ 5、公称工作压力：15MPa 6、水压试验压力：22.5MPa 7、气密试验压力：15MPa 8、充装介质：永久气体、高压液化气体 9、公称容积：40L 主体材料：37Mn 10、设计使用年限：30年 11、设计壁厚：5.7mm/5.0mm	4	台	工业
34	杆菌培养箱	1、采用微电脑双屏数码管显示，带有加热PID控制 2、具有计时功能(0-9999分钟)超温报警 3、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内胆采用镀锌	1	台	工业

		板或不锈钢板 4、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5、箱门中间设有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可直接观察培养物品变化 6、硅橡胶磁性胶条，启闭方便密封性好 8、温度范围：室温+5-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5℃；温度分精度 ±1.5℃ 9、内装镀锌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断热材 硅酸铝纤维 加热器 铁络加热丝 额定功率 0.4 KW 10、控制器 温度设定方式 轻触四按键 设定温度控制方式 PID 定时 0-9999 分钟 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停电记忆 程序模式 选配 附加功能 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记忆 传感器 CU50 11、规格：内尺寸(深宽高 mm) ≥ 360*360*420；外形尺寸(深宽高 mm)：≥519*460*630；内容积：≥54L；隔板承重：≥15Kg；隔板层数(个)≥2 12、电源：220v 50HZ			
35	治疗车	1、车体采用不锈钢板材 2、车体上下双层结构，上下层采用三面护栏，护栏高度 70mm，采用两根 Φ 12.7*1.0mm 钢管 3、配有 1 个抽屉，抽屉三节静音导轨，滑道带自锁功能（阻尼功能） 4、配有一个可旋转污物垃圾桶及利器盒桶圈，可配不锈钢垃圾桶、ABS 垃圾桶、利器盒 5、面板与支撑立柱采用不锈钢焊接工艺，不锈钢面板厚度 1.0mm 6、不锈钢立柱采用 Φ 25*1.0mm 钢管，上端焊接密封，下端底部焊接有不锈钢圆螺母，螺母厚度 15mm，防止时间长以后轮子螺丝与车腿锈在一起，同时加强车腿支撑力 7、脚轮采用 Φ 75mm 静音万向轮，有刹车功能 8、焊接工艺氩弧焊焊接，焊接后经打磨、打蜡、抛光等处理	4	台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7：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2、履约地点：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采购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及服务作业工作完成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5.1 投标人须明确售后响应时间，明确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或售后服务点地址、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5.2 免费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规格、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

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验收。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83683.03 元（自筹资金）。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27号 项目内容：采购医疗器械一批。（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履约地点：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利民路院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路25号 联系人：魏新艳 联系方式：13782366196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403室 项目负责人：朱新彪 电 话：15993642151
4	★投标人资格	一、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

		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且在有效期内。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883683.03元（自筹资金）。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xuchang.gov.cn/ ）。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采购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16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

		加网上开标。 3、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6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7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

		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8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29	代理服务费	收取中标人。 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计算。本次采购标的所属类别：货物。 <table><tr><th colspan="5">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th></tr><tr><th>费率</th><th>项目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h>预算金额（万元）</th><th></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0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1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993642151，邮箱：henantehui@126.com。																																																																	
3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3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4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	---

		(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且在有效期内。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

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仅限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经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信用记录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

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

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 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 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6.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6.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6.3.1.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3.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5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8.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8.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符合性审查

29.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30.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2.6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5.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2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8. 保密

38.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9. 确定中标人

3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0.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通知中标人核验投标时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公告。

4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建安财购[2022]1号《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4.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4.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 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

5&channelCode=H711001

45.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标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9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 (11 分)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承诺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承诺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承诺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超过 4 小时解决问题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①保修期内、保修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制度③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8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应急（备品备件）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流程、人员配置、人员分工及职责、调试流程。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验收方案 (10 分)	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 方案 (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及厂家
1								
2								
3								
4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

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_____；

3.3 交付条件：_____。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5.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7、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8、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9、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建安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
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货物采购项目，不对涉及此项服务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厂家
1								
2								
3								
4								
5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